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 . . . . (巴林)

上午10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4 (续)

##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61/35)

秘书长的报告 (A/61/355)

决议草案 (A/61/L. 31, A/61/L. 32, A/61/L. 33  
和 A/61/L. 34)

萨赫勒先生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衷心感谢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兼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先生阁下，他身为该委员会领导人，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

摩洛哥王国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同时要对该报告的悲观语调和正在持续的以巴冲突深表关切；以巴冲突阻碍着该地区人民实现其对可持续和平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愿望。

摩洛哥王国曾热烈欢迎以色列撤出加沙，认为这是为根据《路线图》建立巴勒斯坦国迈出的第一步，而今要斥责以色列军队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发起攻击，是这些攻击导致了許多无辜平民死亡。

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暴力不断升级，而且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遭到破坏，这激起了阿拉伯各国政府和人民的愤慨，同时也加重了人们因国际社会的惰性而产生的郁闷心情。时候到了，应该立即结束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暴力循环了，因为这个暴力循环周而复始已持续多年，并在过去几个月中令人不安地加剧了；而且有关各方应该重返谈判桌，以便达成和平解决该冲突的办法。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停止任何涉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单方面措施和沿约旦河谷建立安全警戒线的做法。这些单方面措施严重阻碍了持久解决办法的实施，因此必须遣而责之。

通过没收巴勒斯坦人民财产和中止国际援助而陷巴勒斯坦人民于贫困的政策，只会起到加剧紧张和进一步点燃整个地区的作用。因此，至关重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要备有足够的资金，以便恢复经济活动和通过重新开始社会支付来体验人民的痛苦，而自施加财政封锁以来，这些社会支付已大幅下降。

鉴于各种区域和国际倡议未能激活和平进程并解决以巴冲突，摩洛哥王国要呼吁国际社会承担其责任，采取步骤，以便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与土地换和平原则，争取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因此，目前担任圣城委员会主席职务的摩洛哥王国，要重申其关于两个国家和平共处——在1967年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边界内存在并以圣城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同以色列国毗邻和睦相处——的原则立场。

此外，我们谴责修建隔离墙，因为这违背国际法的原则，并谴责通过设立检查站和其他障碍而对巴勒斯坦人民施加种种限制，因为这些限制既制约了巴勒斯坦人家庭之间的联系，也阻碍了各组织和联合国各方案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这种引起惊恐的局势，令我国感到严重关切。

摩洛哥王国欢迎巴勒斯坦总统和以色列总理 11 月 25 日在加沙缔结一项停火协议，还要呼吁遵守该协议。我们也重申，我们反对任何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

摩洛哥王国十分关心地在了解着巴勒斯坦民众不同派别之间正在进行的讨论。我们强烈希望这些讨论将导致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它会把巴勒斯坦人民团结起来，并实现他们对和平与繁荣及享有尊严与和平生活的愿望。

我们继续认为，恢复谈判取决于各方真诚的政治意愿。我们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需要不遗余力来恢复对话。

昨天，我们庆祝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而值得回顾指出的是，给整个中东地区带来和平，主要取决于以巴冲突的永久解决。而要取得这一成果，其唯一途径仍是谈判，以便建立两个国家，毗邻和平相处。

**迪亚卜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在回顾昨天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情形时，我要重申黎巴嫩对正在争取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声援。

多年来，我们各国代表团在本会堂开会，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而且通过决议，其中多数决议是以大差额多数通过的，目的是要促使以色列停止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及该地区人民的肆意做法，并将这些做法记录在案。为此目的，我选取了一些统计数据，而这些统计数据是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向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介绍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报告（A/61/67）时从中摘选的。这些数字非常准确地反映出以色列的做法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痛苦并且是我们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组成部分。

关于以色列在加沙和西岸的做法，该报告指出：

“2005 年，有记录表明，在西岸，180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1 554 人受伤。在加沙地带，有 99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266 人受伤”。（A/61/67，附件，第 3 段）

该报告还指出：

“自 2006 年 1 月以来，由于冲突，约有 50 名巴勒斯坦儿童受伤，11 名死亡。以色列军队滥用武力是平民伤亡的主要原因”。（同上）

该报告接着说：“在 2005 年工作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记录是，以色列军队在西岸共拆毁 224 所巴勒斯坦人的房舍”（第 11 段）。以色列军队还在加沙推平了 180 公顷的农田，而且“以色列部队推平 28 882 德南的农地，连根拔起属于巴勒斯坦人的树木和摧毁他们的庄稼，使得 60 101 名巴勒斯坦人变成穷人”（第 19 段）。

关于物质损失，“由于对公共和私营基础设施……的破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物资损失估计为 35 亿美元”（第 20 段），而关于难民，“已登记的难民占西岸巴勒斯坦人口的 29%，并占加沙地带总人口的 70%”（第 8 段）。

关于被拘留者，“目前，以色列的监狱仍然有超过 9 000 名巴勒斯坦政治犯，包括约 129 名巴勒斯坦女囚犯”（第 6 段）。

关于圣城，该报告指出：“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至少有 6 万名具有以色列身份证的巴勒斯坦居民，包括 3 600 名学龄儿童，将被排除在‘耶路撒冷围城’之外，因为隔离墙将使他们无法到达市中

心。该现象也影响到已同其在‘封锁区域’的生计分开的 11 000 人”。(第 9 段)

关于隔离墙，该报告指出，“隔离墙路线将 10% 左右的西岸领土划在其西边”(第 36 段)，因此，“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统计，10.1% 的巴勒斯坦最肥沃土地将被隔绝在隔离墙和绿线之间，而这里是居住在 38 个社区中近 5 万名巴勒斯坦人的家园”。(第 37 段)

这些严峻的统计数字反映了巴勒斯坦人民自从以色列-阿拉伯冲突在将近 50 年前爆发以来日复一日地持续遭受的苦难——这种苦难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专横做法造成的。这正是秘书长在 2005 年的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对被占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口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亚太经社会报告中描述的情况。确实，该报告准确地反映了被占领土中的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真正苦难。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非法的不人道做法——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各份报告中记录了这些做法——正是大会今天试图阻止的做法。大会过去每年都试图这样做，并为此通过决议草案，就像我们今天在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下审议的决议草案一样。

然而，由于国际社会未能使以色列对其行动负责，或为巴勒斯坦问题找到公正和有效的解决办法，以色列继续蔑视国际社会的意见和联合国通过的很多决议，越来越多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最近发生的此类行为是以色列在拜特哈嫩犯下的罪行。

国际社会未能承担其责任以结束以色列执行的侵略政策。这导致以色列在今年 7 月对黎巴嫩进行空前的野蛮侵略，那次侵略导致数千黎巴嫩人的伤亡，其中绝大多数是平民，特别是儿童。它还导致数万住房、数百桥梁、机场、工厂以及对黎巴嫩人民至关重要的其他基础结构遭到摧毁。

国际社会非常关切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局势，因为以色列拒绝从它自 1976 年以来以武力占领的领土撤出，并继续在违反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试图通过建立新的定居点和将其法律强加于叙利亚公民来改变该地区的人口和法律特性。因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局势将继续是该区域的又一个紧张局势根源。

面对该区域中的严峻现实，国际社会，特别是大国和联合国必须认真地承担起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责任，以实现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公正和全面解决。实现和平是恢复该区域稳定、停止巴勒斯坦的流血事件以及促进温和精神的唯一途径。2002 年的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再次确认，在忠实履行有关国际决议的框架内实现和平是阿拉伯人民的战略选择。这将使阿拉伯人能收复其土地，使被拘禁的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难民能返回自己的房屋和家园，就像第 194 (III) 号决议的条款规定的那样。

在这方面，阿拉伯部长理事会今年 11 月 12 日在开罗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提出的举行一个由以色列和阿拉伯双方、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和平会议的建议是为恢复阿拉伯-以色列谈判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希望，这个建议将得到国际社会的适当注意，以期根据各项有关国际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全面和公正地解决阿以冲突的所有方面问题。

**基迪昆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A/61/35) 表示感谢。该报告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提供了有用的建议。

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是脆弱和危险的。和平进程目前处于停顿状态。世界社会对正在发生的暴力和无分寸地使用武力感到关切，这些暴力和武力已导致生命和物质的规模空前的巨大损失。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停止暴力和很有可能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一切行动。双方都需要行使最大限度的克制，坚持谈判，共同努力，以实施

“四方”的路径图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

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通过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1397（2002）和1515（2003）号决议才能实现对这场冲突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继续加强努力以支持和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谈判，以期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和平解决这场冲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重申它毫不动摇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因此，我们敦促有关各方进行认真对话，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解决其冲突并实现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的公认边界内、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处的构想。

我们认为，不应有任何理由彼此对抗。对话将能为所有人带来持久和平与安全。巴勒斯坦问题只能根据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

**达尔维什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先生的报告。我们要感谢他和他的委员会的成员们作出了宝贵的努力以便让国际社会了解在侵略枷锁下遭受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处境的真情实况。我们还同意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作的发言。

通过仔细阅读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议程上持续最久的争端的各份报告、他每月向安全理事会作的简报，以及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发言，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这场冲突，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这种背景下，国际社会表示相信，在国际法的基础上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具有核心意义。然而，我们都对在实现解决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切。任何解决办法应能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导致在1967年6月4

日的边界内，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以圣城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国际社会一致确信，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领土是整个区域局势不稳定、缺乏和平、紧张局势和极端主义升级的主要原因。苦难的另一个原因是超级大国对占领国的直接政治和军事支持。

全世界都看到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现代史上空前的破坏、屠杀和流离失所。这种悲剧是以色列的国家恐怖主义造成的。在杰宁、纳布卢斯、加沙、伯利恒发生的屠杀、在加纳村发生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屠杀、最近在拜特哈嫩发生的屠杀，以及自从占领开始以来发生的其他屠杀，例如在Deir Yassin和Kab Qassim发生的屠杀我们仍然记忆犹新。任何虚假的言论都无法抹去对那些屠杀的记忆。犹太复国主义的媒体战争机器，以及那些伪造历史和地理的人将无法阻止人们自由发表的意见以及新闻记者和官方特使的客观报道。这些人亲眼看到所发生的事件。他们是实情的见证人，他们的真诚和诚实的证言将光荣地记录在史册中，供后代参看。

联合国已通过1 000多项决议，点名批评以色列、对它进行谴责，呼吁它结束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停止建设非法定居点，停止使阿拉伯耶路撒冷犹太化，以及停止建造种族主义的隔离墙。以色列没有对其中任何呼吁作出反应这一事实证明，这个占领国是国际恐怖主义恶魔，是紧张局势和不稳定的制造者。那些为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提供必要工具，那些盲目支持侵略、占领、定居点对巴勒斯坦政府的民主选举成员进行绑架的国家对正在发生的情况承担很大一部分责任。

一个超级大国44次针对有关以色列的议程项目行使否决权，这暴露了一种侵略伙伴关系和一种强制性手段，其目的是阻止安全理事会履行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不受以色列战争机器的侵害所负的责任。它表明，这个国家试图阻挠国际社会为建立法律、和平与正义而作出的努力。它还

进一步刺激了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中进行屠杀的疯狂心态，使占领持续下去，使以色列能继续蔑视国际法，无视对实现全面和公正和平的集体愿望。

2006年11月17日大会以绝对多数票通过的关于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的非法行为的第ES-10/16号决议向以色列发出了明确信息：国际社会充分了解以色列的做法。以色列代表以大家都认为是傲慢无理的方式把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人称为恐怖主义的同谋。这再次证明以色列的政策和代表以色列的人是不负责任的。

尽管国际社会广泛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的行动，但该国蔑视国际法，以及道义规范或人道主义规范。它这亲做也不足为奇，因为尽管本组织曾促成它作为一个国家的诞生，但它却在过去几十年中拒绝接受本组织所起的作用。它从来没有遵循过本组织的指示，而是继续发表谎言并混淆是非。它奉行的原则是“撒谎，撒谎，再撒谎，他们最终一定会相信你”。然而，现实情况是，没有人相信以色列的这些谎言，甚至以色列国内也没有人相信。

以色列几十年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屠杀清楚地证明，这个占领国无视历史，眼光短浅，并犯有一种种族主义病症。这表现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压制和镇压。几周前在拜特哈嫩发生的事件清楚地表明，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做法和它的原教旨主义思想的基础是屠杀和破坏，其目标是扩张，巩固占领，消灭公理和正义的声音，以及继续拒绝人们在该区域和平生活的愿望。在这方面，以色列获益于一个超级大国令人吃惊和遗憾地轻易使用否决权来给予其保护。

以色列竭力歪曲事实的企图并非仅限于道德领域；这种企图也涉及法律领域。以色列及其侵略性自卫行动的支持者的言论就是这种歪曲的明确证据。是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一直占领别人的土地，建立举世谴责的定居点，驱逐人民并剥夺其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最基本权利。这些法典是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的最大受害者。占领别人土地、剥夺别人权

利和数十年来屠杀毫无防卫能力的平民的人怎么会是在进行自卫？

我们不希望看到联合国的合法性成为不负责任和灾难性政策祭坛上的牺牲品。我们是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我们将继续支持本组织，因为它是我们面对犯罪分子、国家恐怖主义以及摧毁人类生存的基础本身的侵略者的唯一选择。

**王光亚先生**（中国）：去年的今天，当我们在此审议中东局势时，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对中东和平充满希望，期待“中东机遇之年”能够逐步化为现实。然而，今天当我们再次聚首时，中东“和平之窗”并未开启，希望并未实现，相反我们目睹的却是更多血雨腥风。这不能不令人深感哀伤和忧心。

今年以来，中东遭遇了近年历史上最为黑暗的时刻。巴以、黎以先后爆发两场热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不断恶化，黎巴嫩多年的重建努力被毁于一旦，以色列也为此付出了惨重代价。国际社会在聚焦中东的同时，也再次发出呼吁：这种“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不能再继续下去了，仇恨与暴力只会葬送和平，军事行动也不能成就和平。历经半个多世纪苦难的中东人民渴望和平的曙光，渴望安宁的生活。这是一项最基本的人权，也是一项最基本的要求。在国际社会热烈讨论“保护责任”之时，不能回避回答一个问题，即：我们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过什么保护？

中方一贯认为，作为实现和平的第一步，巴以双方应该停止一切敌对活动。以方应立即停止针对巴的军事行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巴人和国际救援人员安全；巴方则应停止向以方发射火箭弹。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近日达成停火协议，希望双方都能履行承诺，切实遵守该协议。随后，以、巴应尽快恢复政治谈判与对话。中方坚信，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基础上，通过政治谈判建立与以色列和平共处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正确途径。这符合巴以双方和中东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推动该地区早日实现和平与稳定。

巴以和平的实现离不开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和介入。我们赞赏“四方机制”等为推动以巴和平进程所做积极努力，希望其发挥更大主动性，推动以巴双方尽快打破目前僵局，执行“路线图”计划规定的义务。国际社会应秉承客观、中立的原则，不能偏袒任何一方，巴以双方的合理关切和要求应得到同等重视和照顾。近来，一些新的倡议正在形成，包括阿拉伯国家和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提出的各项建议。中方赞赏并支持一切有利于打破目前僵局，有助于将巴以双方拉回到谈判桌前的倡议。联合国和安理会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机构，理应在这方面切实承担起自己的责任。

叙以、黎以谈判是中东和平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中东地区要实现全面和平，离不开叙以、黎以争端的妥善解决。尽快恢复这两线谈判并取得进展，有助于中东地区实现全面和平。我们希望有关国家能尽早开始谈判，根据马德里会议确定的原则，寻求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目前，脆弱的黎巴嫩局势受到各方关注。中方强烈谴责刺杀黎巴嫩工业部长杰马耶勒的行动，希望黎巴嫩人民在此特殊时刻，能够保持团结，共渡难关。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 1701 号决议，是解决黎以冲突的重要一步，我们希望黎、以双方都能切实遵守该决议，并期待联合国秘书长早日提交解决黎以冲突的长期政治方案。

中国关注中东局势。巴以、黎以冲突爆发后，中方一直在做以色列、巴勒斯坦、黎巴嫩等有关各方的工作，呼吁保持克制，通过谈判解决彼此分歧。中方还向黎巴嫩、巴勒斯坦提供了力所能及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应联合国要求积极参与联黎部队的扩编工作。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方一贯支持联合国和安理会在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中方将一如既往地同所有爱好和平的力量一道，继续为实现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发挥建设性作用。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本次辩论恰值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事实上，在过去 60

年里经历一场又一场悲剧的巴勒斯坦人民理应获得国际社会的充分声援和支持。在巴勒斯坦近代史上发挥核心作用的联合国当然必须向长期受难的巴勒斯坦人表示这种声援。他们遭受了数十年的外国占领、压迫和侮辱。他们遭到定点清除、集体惩罚、任意监禁以及无数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待遇。

巴基斯坦一贯积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和反对外国占领的正义与合法的斗争。必须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正当要求，建立一个以圣城谢里夫为首都的主权、独立和可行的国家。

正如巴基斯坦总统穆沙拉夫指出，巴勒斯坦是中东的核心问题。多年来，正是这一冲突引起了以色列同其所有阿拉伯邻国和更广大的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的对抗范围的不断扩大。这一对抗是导致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各国人民的愤怒和沮丧情绪的最重要起因。为了整个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必须解决以巴冲突。消除极端主义和消灭恐怖主义也是至关重要的。

尽管中东有着和平与安全的明显迹象，以色列迄今继续坚持的行动和政策使得一项解决方法很难实现。去年以色列单方面撤出加沙的行动带来了一线希望。但矛盾的是，由于巴勒斯坦进行的民主选举，这一希望很快就被扑灭。巴勒斯坦人及其当选政府受到实地和财政隔离；加沙不久被重新占领；巴勒斯坦议员和内阁部长遭到劫持和监禁。同时，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的西岸建造新的定居点以及非法的隔离墙。它拒绝谈判，甚至拒绝同阿巴斯主席谈判。四方的路线图从政治版图上消失殆尽。

我们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最近宣布的停火中看到了希望。我们希望停火将能维持并扩大，以包含所有被占领土。我们相信，这不是特拉维夫在高级人士访问该地区之时的粉饰举措。

巴基斯坦希望，将会作出紧急努力，为巴勒斯坦核心问题的公正解决提供重点和动力。只有这样，国际社会才能实现也在中东其他地区促进和平的目标。

在停火和以色列撤出加沙的基础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应当采取额外的建立信任措施。以色列应当释放巴勒斯坦囚徒，包括内阁成员和议员，拆除检查站和其他路障以便利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进出和通行，停止建造并拆除隔离墙，冻结定居点活动和撤回前哨基地，释放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海关和增值税付款，并接受同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为首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谈判。

我们呼吁巴勒斯坦人采取坚定步骤，制止自行其事的火箭袭击，确保释放被俘的以色列士兵，实现内部和协并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授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阿巴斯主席同以色列进行和平谈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目前为建立这样一个团结政府所作的努力。

这种建立信任措施能够为恢复和平进程铺平道路，在必要时请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四方和能够协助这一和平进程的所有其他方面提供支助和出面。巴基斯坦随时准备对这样一个进程作出贡献。我们也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再次发出的呼吁，为实现中东全面和平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前各项协定，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四方的路线图，已经包含了这样一种全面和平的基本框架和内容。

我们相信，巴勒斯坦问题的真正进展将有助于中东危机其他方面的进展，包括以色列—叙利亚有关被占领的戈兰的争端、黎巴嫩的稳定、停止伊拉克复杂和混乱的冲突，以及减少整个区域的紧张。这将需要进行坚定和目光远大的外交活动，尤其是那些对主要各方有支配权和影响力的方面。如果我们要抵消今天关于中东灾难的一片可怕预言，必须进行这种外交活动。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保罗·巴杰大使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

我们赞赏该委员会为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动员国际社会对他们事业的支持所作的努力。我们感谢巴杰大使在这方面的主动行动和领导。

斯里兰卡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建立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在这方面，我谨引证巴勒斯坦人民的朋友、斯里兰卡总统马欣达·拉贾帕克塞阁下为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发来的一封信：

“斯里兰卡一贯提倡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坚定并毫不动摇地支持实现他们的权利的正义斗争，包括建立国家的权利。

“30 多年来，我始终站在巴勒斯坦事业一边，支持促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自由的努力。

“几乎每天传来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人们继续遭受剥夺及其困苦的报告，令我深感悲痛。我最由衷地希望争取结束暴力的努力不久就能取得成功，给中东带来和平。

“我借此机会代表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重申，我们继续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我们支持他们争取结束外国占领，实现持久解决，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与长期和平的志向和希望。”

去年我们欣见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拆除定居点，并把以色列部队撤出加沙地带。我们曾希望这些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能增强在路线图框架内恢复谈判的前景。令人遗憾的是，紧接着以色列撤离之后或在随后数月的时间内，这方面都没有进展。与此相反，暴力增加了，西岸局势恶化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我们还对以色列在西岸扩大定居点和在被占领巴勒斯坦的领土上继续建造隔离墙感到关切。

不过，据报巴勒斯坦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已达成双方在加沙实行停火的协议，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

双方遵守承诺，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该地区和平前景的行动。

我们支持四方重开双方之间的和平谈判的努力，并且鼓励双方持续讨论，争取找到持久办法解决所有有关问题。最重要的是，各方都必须遵守他们的义务，结束所有暴力行动。必须认真努力，争取早日恢复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目标在于最终达成协定，使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能在安全与公认的边界内毗邻相处。我们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具体步骤和建立信任措施，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黄志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越南代表团就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14 发言。首先让我同前面所有发言者一起由衷感谢秘书长载于文件 A/61/355 的报告。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实现中东持久和平的关键。几十年来，巴勒斯坦问题始终是联合国以及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遗憾的是，该问题到现在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仍然被剥夺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及返回家园的权利。

目睹该地区暴力升级确实令人感到沮丧。2006 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我们尤其关切的是，最近几个月以色列入侵加沙，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严重破坏。我们特别震惊地看到，11 月 8 日以色列军队在拜特哈嫩滥杀妇女和儿童。这种残暴行径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受到谴责。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决定派遣事实调查团调查这一事件。我们认为，以色列必须与这些调查团全力合作，以便为那些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道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军事行动。我们完全赞成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的立场，即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严格遵守《关于战时

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为了便利交战双方之间对话，为富有成效的谈判铺路，以色列必须停止入侵加沙，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展开进攻性军事行动，把以色列部队撤出加沙地区，撤回原先阵地，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羁押的各位巴勒斯坦内阁部长和议员以及其他在押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也必须采取有效行动结束暴力，包括结束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的行为。

我国代表团呼吁以色列停止在西岸扩大定居点的一切活动，以及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完成建造隔离墙的企图。我们愿再次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多项决议，以及路线图的规定。我国代表团欢迎巴勒斯坦各主要政治组织签署《民族和解文件》，并决定组建一个民主团结政府。与此同时，我们强烈认为，国际社会应当侧重采取切实可行和有意义的措施，争取各方支持重大的国际和平努力，包括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

我们最后强调，只有谈判解决，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第 1397（2002）和第 1515（2003）号决议的基础上，按照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建立两个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与公认的边界内毗邻相处，巴勒斯坦问题才能得到全面、公正与持久的解决。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国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支持他们坚持不懈地争取独立、主权和建国的英勇斗争。在这方面，我们愿表示，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四方促进中东和平进程的不懈努力。我们强烈认为，中东地区最终将实现和平。

**乌格罗塞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古巴代表昨天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两个星期前，大会在这里举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讨论因安全理事会不幸未能针对以色列军队在加沙发动新的暴力攻势，在一周内造成 82 名巴勒

斯坦人死亡通过一项决议而造成的巴勒斯坦局势问题。死者中 19 人是在拜特哈嫩遭受的一次突袭中丧生的，其中大多是妇女和儿童。

尽管这种无理性的暴力和恐怖受到全世界的谴责，但安理会仍然未能采取应该采取的正确行动，对此我们曾深表遗憾。

我国代表团高兴的是，在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复会上，大会果然不负众望，通过第 ES-10/16 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并敦促以色列立即撤军。大会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威胁巴勒斯坦境内平民人口的军事行动和双方之间的一切暴力、煽动和破坏行动，并要求派一个事实代表团前往拜特哈嫩进行调查。

我们回顾，本月初人权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讨论这一悲惨事件。这是人权理事会 9 月成立以来召开的第三次特别会议，而且三次会议讨论的都是以色列。如此频繁地出现在理事会议程上，是因为以色列的军事政策并没有改变，只是这种政策的表达方式以及发生的地点和事件不同。

由于以色列穷兵黩武，整个中东和平议程面临危险，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该地区很可能再度爆发全面冲突。这一事态发展有力地告诉我们，国际社会现在应该进一步采取行动，推动解决巴勒斯坦局势问题。

在这方面，周末达成的相互停火协议提供了一个积极的机会，应当加以保护。所有有关各方有责任抓住这一契机重新恢复和平进程，因为经验已经证明，这场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

同样，以色列必须立即结束单方面扣押巴勒斯坦人的税收和关税的政策，这种政策只能进一步加剧巴勒斯坦人民已经非常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在这方面，我们当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努力组建一个新的联合政府，这将为减缓巴勒斯坦人因行使民主选择权利而面临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创造条件。

国际社会也应当抓住这一契机，以壮大势头，使巴勒斯坦境内令人绝望的人道主义局势能够得到控制。我们看问题不能局限于目前这场危机，而应侧重执行四方路线图、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大问题。

我们重申，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国在安全与国际公认的边界内毗邻相处，仍然是结束该地区暴力循环的唯一途径。为了用新颖办法恢复这一新的进程，我们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为中东大和平找到一个全面框架的建议。

最后，我们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非常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感谢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继续支持和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自决与独立的合法权利。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支持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内容平衡的决议草案。

**优素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们大会今天所审议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61/35)，清楚而详细地描述了巴勒斯坦人民每天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所遭受的耻辱。企图诋毁该委员会的工作是徒劳的，只能证明报告中所述的各项事实和报告对占领国的各项严重指责。

我国代表团愿在此重申，我们完全相信并赞扬委员会所作的杰出工作，争取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

以色列借自卫和反恐之名，想方设法为一再袭击巴勒斯坦平民辩解，并且采用集体惩罚政策，企图摧毁整个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实现在安全与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建立一个享有完全和充分主权的独立国家与邻国和平安全相处的目标的斗志。

以色列每天采取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做法压迫巴勒斯坦人口所有各阶层，即使妇女儿童或经合法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人民代表也不能幸免。这只能证实世界公众舆论对以色列寻求公正持久办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诚意的怀疑。

多年来以色列苦心经营，进一步削弱好不容易才建立起来的各种巴勒斯坦机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经被削弱的治理能力。此后，以色列今年又找到一个新借口，把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劫为人质，尤其是有系统地关闭加沙地区，不断增设固定和流动检查站，关闭物质和人员通道，特别是扣押应当转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关税和税收所得，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实行勒索，使加沙地区变成了一座庞大的监狱。

实际上，情况表明，巴勒斯坦人民就其领导人作出的民主选择不合占领国的意愿，而占领国自巴勒斯坦立法选举以来，一直企图设置种种障碍，阻挠巴勒斯坦各机构正常运转，这种情况加剧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悲惨局势。

尽管国际法院提出了咨询意见，但隔离墙的修建势头不减，同时，非法侵占巴勒斯坦土地和扩张定居点的政策危害到了未来巴勒斯坦国的生存机会，也损害了两个独立国家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的设想，虽然以色列领导人声称他们信守这一原则。

由于以色列的做法，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每况愈下，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化，国际社会，包括四方，对此不能无动于衷。不分青红皂白地滥用武力，导致平民大量伤亡，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的拜特哈嫩屠杀事件中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这就严酷地提醒国际社会，需要肩负起责任，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

联合国始终有责任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确保按照国际法全面解决问题。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加积极参与，充分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确保以色列履行按照路线图承担的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阿尔及利亚仍然认为，只有在符合国际法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 和 1515(2003) 号决议的谈判解决办法基础上，才能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我们

呼吁按照路线图和 2002 年在贝鲁特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立即恢复谈判，以求最终解决这一问题。

我们认为，以没有可靠的谈判伙伴为虚假口实，采取单方行动，有可能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导致我们更难有机会一劳永逸地实现谈判解决。

搅乱中东的动荡证明，除非本着以土地换和平和以色列撤离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沙巴阿农场的原则，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否则就不可能实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认为，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非法决定以及将以色列的司法和行政权力强加给戈兰的所有措施都是无效的，我们要求占领国遵守国际法，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撤离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今年夏天以色列入侵黎巴嫩，造成生命损失和其他破坏，显示了该地区局势的脆弱性，表明诉诸武力的所有企图都是完全徒劳的，因为这些企图是要禁锢人民从占领中解放自己的意志。

**梅马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首先，莱索托代表团同意古巴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发言。

值此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莱索托希望重申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和对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提交了全面报告。我们还要祝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很有启发性的报告并提出了富有洞察力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记得，去年，在大会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了一些引人注目的事件，令人产生了一丝希望，以为有关当事方之间的政治对话有可能恢复。实际上，随着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拆除定居点，以色列军队 2005 年 9 月撤离加沙地带，2005 年 11 月 25 日开放拉法过境点，巴勒斯坦问题当时似乎有可能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因此，在大会本届会议再度讨论这一重

要问题时，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整体局势仍然很严重，实际上在一些地区，包括加沙地带，局势甚至益发恶化，这使我国代表团感到困惑。

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斗争已经持续了太长时间，为此付出的生命代价极其高昂。因此，非常令人遗憾的是，2006年，我们目睹有人完全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展开大规模军事入侵和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空中攻击，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尤其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者，却始终束手无策或不闻不问。2006年11月8日在拜特哈嫩发生的屠杀只是众多事件中的一例。我们呼吁冲突各方信守最近刚刚实行的停火，力行克制。

巴勒斯坦领土遭到占领已将近40周年，在此时刻，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成员，尤其是联合国会员国以新的活力和决心，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以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我们呼吁停止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方案的国际捐助者重新考虑它们的决定，采取措施，改善那里的人道主义局势，同时避免对整个巴勒斯坦人口，包括妇女和儿童产生惩罚性影响。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鼓励冲突的有关各方恢复具有实际意义的谈判，以争取真正和持久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伴随国际社会的援助，以巴冲突各当事方必须遵守国际法有关原则，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必须得到执行。处理这一问题的所有措施都必须首先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其自决权。

前面的发言者强调了路线图仍然是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唯一途径，我们同意这一看法。我们还与一些发言者持相同看法，支持两个国家，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尤其是，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撤离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是促成最终、真正和持久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本所在。

**奥马尔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很高兴以阿曼代表团名义，就文件A/61/35号所载巴勒斯

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全面报告，向该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大使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我还要特别感谢他与委员会其他成员一道，努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我还要感谢他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作了详尽发言。

显然，我们今天的会议有其特殊意义，因为它处理的是国际社会几十年来未能解决的一个问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复一日不断恶化，这一局面显然不能再持续下去。50多年的杀戮、驱赶和毁坏基础设施，并没有阻止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继续争取其合法权利，即建立自己的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昨天是第29个年度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该国际日自1977年以来，表明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其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进行不懈奋斗的强烈国际立场。值此国际日之际，我们重申阿曼人民和政府支持并声援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直至他们实现其全部合理愿望，即结束占领，行使自决权。

昨天也是大会1947年通过关于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的第181(II)号决议59周年。这两个国家之一——以色列——已经建立，另一个国家——巴勒斯坦——尚未见到曙光。巴勒斯坦人民继续被剥夺合法权利、其独立和国家主权以及其自决权。

这一局势导致400多万巴勒斯坦难民痛苦离散、流亡、一贫如洗。巴勒斯坦人民始终期待本国际组织保护他们免遭以色列的一再侵略。

这些侵略行动已经超越了一切限度。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坚决和严正立场，向以色列发出明确的，毫不含混的信息，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些行动，投入真正的谈判。此类谈判将导致在和平进程的参照基准，也即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2002年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基础上，建立稳定与安全。

和平选择要求当事各方显示政治意愿，在正义和平等基础上实现真正和平。和平不能靠对手无寸铁

人民的杀戮、暴力和各种形式恐怖主义来实现，而这些人民为争取其权利，除了真主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之外，没有任何可以凭仗。和平行动是一个战略选择，要求具有长远眼光，这样才能建立旨在结束暴力和承认他人和平生活权利的真正伙伴关系。

当初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主持下，在马德里开始了一个和平进程，有关各方决定参与这一进程，使世界感到欢欣鼓舞。这一进程的高潮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签署了《奥斯陆协定》，以及随后的协定。然而，人们的乐观情绪很快消散，因为当事一方背弃承诺，转而诉诸军事实力和压迫来解决分歧。

阿曼政府是率先对这一和平进程表示欢迎的政府之一，它认为该进程本质上由对话和谈判组成，是解决分歧的文明和自然方式。因此，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和目前那里紧张局势的升级，我们呼吁当事各方及和平进程的保证国采取有效行动来解决中东冲突。

安全理事会和四方必须履行其责任，为此应对阿拉伯国家联盟最近的倡议作出反应，该倡议呼吁召开一次有阿拉伯各方，以色列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国际会议，目的是按照有关国际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各个轨道上达成阿以冲突的公正和全面解决。此类会议应当导致实现两个国家——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地毗邻共存的设想。有关决议、各项以巴协定、路线图和 2002 年的《阿拉伯和平倡议》都重申了这一设想。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巴勒斯坦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与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最近在加沙达成的停火协议。这一协议可能是振兴和平进程的良好开端。它还可能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和当事各方发挥更为有效的作用，为巴以和平进程各个轨道注入新的活力，这些轨道包括巴勒斯坦轨道、处理被占领戈兰问题的叙利亚轨道和处理沙巴阿农场问题的黎巴嫩轨道。

最后，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作出一切努力，以在中东实现和平。只有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建立独立国

家并在国际承认的主权国家中和平生存的权利，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和联合国处理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机构和机关给予支持。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始终并将完全致力于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我们支持以色列在安全边界内生活，不受暴力、冲突和恐怖威胁的权利。我们支持谈判解决巴以冲突，并建立一个与其邻国和平共存的独立、有生存能力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

加拿大因此对该地区过去一年来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急剧恶化以及伴随而来悲剧性的生命损失深感失望。该地区的态势必须改变。国际法必须得到所有人的尊重。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需要立即采取步骤，为其人民带来和平、稳定和安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采取措施，控制和防范恐怖主义暴力，解决以色列的安全考虑。以色列有自卫权，但同时它也必须力行最大限度的克制，以避免对无辜平民造成伤亡，给民用基础设施造成破坏。

这一危机的解决取决于结束恐怖和暴力，取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承认以色列的基本生存权，并接受以往签署的协定。它取决于停止向以色列城镇发射卡萨姆火箭，以及以色列下士能否返回以色列与家人团聚。它取决于以色列政府承认并履行按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防止伤害巴勒斯坦平民和破坏民用基础设施。它取决于以色列避免采取可能预断最后地位谈判，包括与定居点有关谈判结果的行动。

以四方为主导的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鼓励恢复政治对话，重开谈判。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同样必须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支持中东和平努力，如此我们才能实现该地区的长期安全与稳定。

联合国各机构对该地区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它们需要我们继续给予支持。但加拿大并不认为联合国内正在进行的工作全都

有助于解决冲突。例如，提交大会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就很少能帮助实现我们所有人追求的目标，即中东和平。我们认为，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必须在大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的工作中显示最大程度的责任感。加拿大批评有关决议中的煽动性和分裂性措辞，我们将不支持在本该陈述明确事实之处，使用煽情和刺激性措辞。

(以法语发言)

我们认为，归根结底，谈判解决是建立和平的唯一途径。总有一天，双方必须同意坐到谈判桌前，达成最终地位协定。此类协定必须承认以色列是一个合法存在的邻国，并确保该国的长期安全和完整。它还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建立一个有助于实现他们自决权的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国家。

当然，没有任何事情可以取代双方自身的努力，包括他们采取行动的决心和他们求取进展的政治意愿。不过，我们在这里所代表的联合国会员国可以而且必须创造必要的势头、框架和政治远景，以解决冲突，建立持久和平。

加拿大欣喜地欢迎阿巴斯主席和奥尔默特总理最近达成的协议。我们赞赏他们的领导作用，我们重申支持一项经谈判达成的两国共存解决办法。为唤起和平希望，继此至关重要的第一步后，双方必须采取果断行动。

**马罗特拉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感谢你安排充足时间来讨论这一问题，也即在中东局势大背景下的巴勒斯坦问题，很少有哪个问题值得国际社会给予如此关注。

我们认真听取了前面许多发言者的发言。大多数发言中描绘的黯淡前景令人非常震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61/35)和秘书长今年9月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61/355)中，都有类似的悲观看法。遗憾的是，尽管这个讲坛和本组织其他地方曾经反复深入审议这一问题，但对比去年这个时候，我们仍然并没有更接近解决问题。

过去几个月来发生的事件令有关各方深感忧虑，这些事件有其悲剧性背景——日益加剧的人道主义危机，巴勒斯坦经济的崩溃，缺乏对话以及攻击、报复和反攻击的恶性循环越来越严重。所有这些都对民众的生活和心理，并对整个地区日常生活的基础设施产生了当下和长远的影响。不管受害者是以色列人还是巴勒斯坦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这些事态发展辩解。目前的情况不仅削弱了积极对话的可能性，还削弱了在近期进行任何切实努力，促成解决的前景。

暴力和使用武力不仅不能产生持久解决办法，除了造成事端，导致局势进一步恶化外，还很可能会拖延任何问题的解决。对人们以前多次以种种雄辩的方式阐明的一个核心真理，我们不妨再次重复一下：只有进行切实、诚恳和立足成果的对话——不是分判罪责的控诉大会，而是真正放眼将来的对话，才能求得对这一棘手问题的公正、公平、持久和可靠的解决。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印度一再敦促在四方原则基础上恢复当事方之间直接和面对面的对话。我们还始终认为，安全理事会第1515(2003)号决议批准的路线图仍然是实现最终解决的有效参照基准，尽管它最初设想的预定解决日期去年就已过去。

为此，我们同绝大多数国家一样，始终申明致力于谈判达成的两国共存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将获得当事双方的接受，导致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有生存能力，领土相连，享有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各方考虑采取创新方式，全面执行《路线图》，从而毫不拖延地促成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基础上对这一冲突达成公正、公平、平等和彼此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我们不得不对惨重的人道主义代价深表关切，而暴力过后种种醒目而耸人听闻的新闻报道有时遮蔽了这些代价。不断升级的动乱对整个地区的稳定产生了长期影响。我们再次呼吁采取紧急措施，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秘书长报告中描述的经济崩溃的后果，不祥地预示了正在形成的巨大的人道主义灾

难。我们对确保不惜一切代价化解这场灾难负有集体责任。

最后，我们要再次表示，我们真诚希望四方和该地区所有国家重新努力，缓解局势，并采取积极步骤，消除否则将不可避免的人道主义危机。我们还认为，我们的总体目标必须是推动对话，并为此创造有助于主要当事方恢复对话的环境。

正如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上个星期所说，只有巴勒斯坦人才能说服以色列相信，他们可以成为和平邻邦，也只有以色列人才能说服巴勒斯坦人相信，两国共存解决办法是可能的，可以努力去争取。我们必须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促成这一目标。

**戈麦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表示同意古巴代表昨天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发言。

我们欢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我们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表示它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手无寸铁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的状况的关切，因为正如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在委内瑞拉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所发表的加拉加斯宣言所述，他们无法自由行使其人权。

我们还重申最坚决地支持人权理事会 11 月 16 日谴责在拜特哈嫩和加沙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杀戮，并支持人权理事会决议草案 A/HRC/S-2/L.1 的内容，其中谴责掌控以色列政府的军国主义集团在黎巴嫩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行径。我们要求尊重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两份《附加议定书》。

我们支持特别报告员菲利普·阿尔斯顿在其关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状况的报告（A/61/311）中的建议。他在报告第 66 段中说：

“必须有系统地彻底调查 2006 年 6 月以来在加沙、黎巴嫩和以色列北部发生的屠杀事件。”

中东局势仍然是国际社会，尤其是本组织最重要的一项道义责任，因为本组织的建立即是承受使命，负责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制约世界各国彼此共处的各项准则。

几天之前，即在 11 月 17 日，鉴于安全理事会因美国的否决票而未能采取行动，大会不得不肩负起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责任，举行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以解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问题，并通过了第 ES-10/16 号决议。我们促请充分执行该决议中规定的所有措施。

我国始终致力于促进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实现中东的稳定和持久和平。在这一方面，我们支持当事各方为寻求和平和谈判解决而达成的各项协议。我们认为，在这一方面，重要的是，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充分享有其基本权利。我们支持他们的事业，一如我们早些时候拥护纳粹暴行受害者从事的事业。

委内瑞拉反对以暴力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合法自卫和适度反应并非互不相容的法律概念。前者用作一种理由，后者则是前者的一个要素。反应不适度，那么自卫就不合法，因为如果自卫行动超出限度，则使用暴力即不再合法，而成为与任何此前发生事情不相联系的侵略。我们相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提是，各国之间关系，不管它们之间有何种意识形态、文化或政治差异，均应受制于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尊重国际法，包括国家间和平共处原则。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重申，生命权是一种绝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本组织必须尊重和捍卫生命权。我们所有人，不分种族、宗教或政治信仰，都必须确保和监督对国际法准则的遵守，以捍卫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黎巴嫩人、佛教徒、锡克族人、基督徒、犹太人、穆斯林、印度教教徒、无神论者，也即地球上所有公民的生命权，因为我们签署《世界人权宣言》不是出于心血来潮或机会主义。

我们希望大会今天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将再次发出明确信息，表明有必要尊重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这些权利一再受到侵犯，违反了联合国各机构在这一问题上通过的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最近，我们目睹中东出现了可能值得谨慎乐观的事态发展。我们很高兴获悉最近在加沙的停火。我们谴责一些极端分子继续向以色列领土发射卡萨姆导弹，企图破坏停火，我们赞赏以色列政府没有对这些挑衅行为作出反应。以色列政府显示的克制态度和善意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赞赏以色列国防军和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在当地实施停火方面似乎进行了积极合作。

当事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破暴力循环。我们期待它们探讨将停火扩展至西岸的一切可能途径。当事方还必须铭记，任何冲突都不能凌驾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上，而对安全和双方平民的境遇二者必须受到同等重视。虽然如此，还应当指出，以色列作为占领国，负有特殊的责任。今天，付出最高代价的是巴勒斯坦平民，以色列有义务适当解决这一问题。

我们还欢迎有消息称，以色列下士吉拉德·沙利特将有可能很快获释。我们希望奥尔默特总理继他最近的声明后采取行动，他曾表示，作为一种善意姿态，以色列将释放一些巴勒斯坦囚犯。请允许我在这方面特别强调，需要立即释放最近被以色列关押的 36 名巴勒斯坦议会议员和内阁成员。囚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选举代表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应当毫不拖延地释放他们，无论其他事态如何发展。

我们期待巴勒斯坦一方顺利完成组建新的全国联合政府内阁的工作。我们全力支持阿巴斯主席为此进行的努力。阿巴斯主席在巴勒斯坦和国际上都享有合法性，并恪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他强调任何巴勒斯坦政府的政纲都必须体现四方确定的三项原则：接受以往的政府协定，放弃武力和恐怖，承认以色列的

生存权。如果阿巴斯主席顺利组成了巴勒斯坦政府，我们绝不可拖延，而应随时准备恢复国际援助，并与新的政府合作。

挪威作为特设联络委员会主席，准备加强国际努力，从经济上支持新的巴勒斯坦政府。我们期望与其他捐助国和国际机构及该问题当事方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重要的是，应当让巴勒斯坦人民立即看到成效，并尽最大可能消除无辜平民的苦难。对巴勒斯坦人来说，恢复正常局势的惟一最重要措施就是废除封锁制度。因此，挪威敦促以色列解除封锁，允许正常进出口，让人们尽可能自由地通过进出哨卡。

挪威承认以色列面临的安全问题，但我们不能接受在西岸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我们也不能接受继续在西岸建造以色列定居点。修建隔离墙、建造定居点及为定居点建造的单独道路网络，都不符合国际法，也在当地造成既成事实，对建立领土相连、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以及对和平解决冲突有害无益。我们必须大力强调，不得容许以色列的单边措施损害目前未决问题的最终解决。

我们的目标是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建立两个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的有生存能力的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这一关键时刻，我们必须团结起来，竭尽全力实现这一设想。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过去一年里，我们亲眼目睹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局势中出现的大规模危机。造成这场危机的原因是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之后出现的政治僵局，以及巴以之间因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下士遭到绑架而出现的暴力循环。当地的政治局势和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依然令人非常关切。

上周，我们是相当长时间以来第一次听到为该地区人民的未来带来某种希望的正面消息。日本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宣布的、在加沙地带实现互相停火的协定。我们殷切期望这次停火大大有助于推

进中东和平进程。日本也高度赞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奥尔默特在实现停火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日本鼓励双方作出进一步努力，把停火扩大到西岸。

日本再次呼吁巴以双方力行最大程度的克制，确保继续实行停火。特别是在这个关键时刻，我们也希望阿巴斯主席和奥尔默特总理尽快举行直接首脑会晤，力争早日恢复和平谈判。

中东目前面临的种种困难无法用暴力手段克服，只有通过有关各方齐心协力，全力以赴，通过谋求和平的坚强意志，才能克服。两国并有解决方案，是实现区域和平与繁荣的惟一办法。就国际社会而言，它必须提供必要的援助，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尽早实现其目标，即建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毗邻共存、和平相处、共同繁荣的国家。

日本殷切期望，通过巴勒斯坦有关人士的持续努力，一个新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将成功组建，它将寻求与以色列和平相处，并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如果新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建立之后立即清楚地指明此种政策和方向，国际社会就应当作出积极反应，支持它的努力。

巴勒斯坦的人道主义、经济和财政局势继续恶化，是一个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我们再次强调，以色列立即恢复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移交增值税和关税收入，放宽对行动自由的限制，是当务之急。

日本长期以来都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主要捐助者，并在持续提供已承诺的援助，包括提供 7 月宣布的 2 500 万美元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希望重申继续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心。日本也在与以色列、巴勒斯坦和约旦一起努力建造所谓的和平与繁荣走廊，这一构想的目的是从中期和长期角度着眼，开发约旦河流域，以建立信任，实现和平共处和共同繁荣。

以色列和真主党之间今年夏季爆发的冲突使我们更加坚信，黎巴嫩局势不稳定，该地区就无法实现和平与稳定。要实现黎巴嫩的稳定，就必须全面执行

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当然也离不开其邻国叙利亚的积极努力。包括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在内的全面和平，是实现持久和平的惟一出路。从这一点来看，该地区各国，特别是叙利亚，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支持实现该地区和平与稳定。

日本打算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努力，缓解该地区紧张局势，恢复该地区稳定，培养彼此信任、互相合作的精神，争取最终实现中东和平。

**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首先要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斗争，捍卫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内容翔实的报告，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为处理巴勒斯坦人民的艰难困苦处境作出的不懈努力。

今年的报告再次表明，以色列政权一直在不间断而且变本加厉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违背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导致局势空前恶化，到了令人无法忍受的地步。报告表明，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政权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大规模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模式仍然未减弱。

国际法有一项源于《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是，使用武力获取领土非法。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的阿拉伯领土严重违背了这项基本原则，是酿成中东危机的核心所在。它导致了占领军实施非法和犯罪行为，这一切都是占领的内在动态所致。

滥用军事力量，任意杀害和集体惩罚巴勒斯坦人，摧毁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和基础设施，极力在经济上扼杀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上无情扩大犹太人定居点和实施定点暗杀，这些都是国际法所禁止的行为，在审查所述年度期间仍在继续。的确，该报告如实描述和记录了以色列政权频繁诉诸上述行为的事实。

手头的这份报告描绘了以色列今年夏天在加沙开展的野蛮军事行动，包括进行空中轰炸，开展地面

活动，逮捕巴勒斯坦内阁部长和立法人员以及摧毁民用基础设施，其中包括摧毁加沙唯一的发电厂，摧毁道路桥梁以及其他许多公有和私有设施。这些残暴罪行导致 202 多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其中包括 40 名儿童。据该报告称，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有 450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2 500 多人受伤。这突出地表明了这种一直存在的现实，即占领当局对无自卫能力的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野蛮、暴力和压迫政策与做法。

在该审查所涉的这一年中，以色列政权实施了一些残忍的限制和惩罚措施，如检查站、宵禁和封锁，对巴勒斯坦人产生了不利影响，也加重了巴勒斯坦人的苦难艰辛。与此同时，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开展的定居活动有增无减，而且占领者开始在西岸和圣城建造数以千计的住房单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岸的隔离墙修建也加快了速度。在这方面，以色列政权颁布了一道道土地征用令，以便能扩建围绕圣城的城墙。

巴勒斯坦 2006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选举，是该地区历史上一个里程碑式的发展。然而，以色列政权和一些西方国家政府对这一重要发展的反应不仅是消极、可耻的，而且也有助于揭露西方某些国家想方设法向该地区推广的那种民主的真面目。尽管有，包括欧洲联盟、美国和加拿大观察团在内的 1 000 名观察员观察了选举的进行并称该选举过程是自由而公平的，但不久美国及其一些盟国就开展了一场运动，要否定选举结果，破坏由选举产生的政府并让巴勒斯坦人民为自由表达其意志而承受更多艰辛和苦难。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局势也没太大差异。它依然是该地区关系紧张的另一个源头，而且以色列人至今已经表明它们无意考虑撤离戈兰。相反，他们屡屡试图在违反联合国的所有有关决议的情况下，建立新的定居点并对叙利亚公民强制实行以色列法律，想要改变该地区的人口和法律特征。

另外，以色列政权今年夏季对黎巴嫩的入侵及该次侵略随后遭受的可耻失败，并没有阻止该政权继续

威胁巴勒斯坦人民和政府。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一再指出，以色列政权继续占领着黎巴嫩领土并继续在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包括通过每日侵犯黎巴嫩领空和骚扰联黎部队。诸如此类的危险行为无疑将在该地区这个极不稳定的地方制造更加剧烈的动荡，给紧张局势火上浇油，而且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局势稳定。

显然，要实现中东及更大范围内全面持久的和平与稳定，就务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借助侵略、国家恐怖主义、恫吓和占领，是无法实现中东和平的。的确，国际社会早就应当采取有意义的措施，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联合国宪章》赋予了这个世界机构一项巨大的责任，那就是协助找到一个公平、公正、持久解决这场危机的办法，因为这场危机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我们认为，只有彻底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所有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和建立以圣城谢里夫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才能实现巴勒斯坦的持久和平。

**伊尔海姆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过去的 60 年里，大会已经讨论了今天我们仍然在处理的这个问题。毫无疑问，该项目仍然在大会议程上这一事实，就证明国际社会没有承担起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我们也没有在该地区建立起和平与稳定，也没能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联合国的历史表明，巴勒斯坦人民是受恐怖主义不公正行为和国土遭毁之苦最深的。另外，巴勒斯坦问题确实是双重标准使用最广的问题。我们说有人滥用联合国对抗巴勒斯坦人民，也并不夸大其词。

联合国已承认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的一个移民实体，而且未能让巴勒斯坦人得以收复其土地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它也没能保护巴勒斯坦人免遭占

领军实施的大屠杀。他们在一小撮采取行动保护占领军的国家面前屈服了并容许他们继续残杀巴勒斯坦人民。

当巴勒斯坦人拿起武器抵抗占领和捍卫自己的权利时，占领国就称他们为恐怖主义分子。当一个士兵被巴勒斯坦人俘虏时，就要求立即将他释放。当巴勒斯坦人被迫放弃哪怕一小部分权利时，他们也被迫作出更大的让步。每当巴勒斯坦人要求自己的权利时，首先就要求他们承认在他们的领土上创建的那个实体。

占领国受到的待遇就像是一个凌驾法律之上的国家。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对巴勒斯坦人民做的一切，在其主要大国支持者看来都是自卫行为，因此也是正当的。轰炸民房，闯入民宅杀害数十名儿童、老人和妇女，瓜分巴勒斯坦的土地，打着自卫和反恐怖主义的旗号搞得一些家庭妻离子散，焚烧果园，为建立定居点之间的联系而征用土地，拆毁建造时未经占领国许可的房屋，借口民选政府官员是恐怖主义分子而将他们拘留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一个自称热爱和平，愿意遵守国际法并希望该区域和平的超级大国提出的正当理由，而它的实际行动则恰恰相反。

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痛苦无法用言语描述。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实施的恐怖主义已经超出了所有限度。自1967年至今，有700 000巴勒斯坦人被占领军囚禁。其中有10 000人，包括4 000名儿童，500名妇女和众多巴勒斯坦官员，仍关在以色列的监狱中。占领军2006年11月8日在拜特哈嫩实施骇人听闻的大屠杀，再次证明以色列恐怖主义依然存在。这次大屠杀只能归入代尔亚辛、科弗喀辛、萨布拉和夏蒂拉及杰宁等地其他大屠杀的名单。以色列军藐视国际社会，阻挠所有国际决议，嘲弄国际法，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无法用言语描述的侵犯人权行为并阻止实况调查团前往巴勒斯坦调查。

我们呼吁保护以色列实体的国家不要再使用双重标准，而允许国际社会公正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并允

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回返权、自决权及在其整个国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我们不知道，如果这些否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合法权利抗击以色列占领的双重标准适用的话，世界的局势会是什么样。每一种正义斗争都被说成是恐怖主义，所有的斗士则被称为恐怖主义分子，而以色列的灭绝种族行为却被誉为自卫。我们不知道，如果对欧洲适用这些双重标准，如果把抵抗运动和民族主义战士称为恐怖主义分子，情形又会如何？如果对反抗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非洲和亚洲人民适用这些标准，局面会如何呢？如果把所有抵抗运动的领导人和战士都称为恐怖主义分子，整个世界的局势会如何？如果我们允许占领国除去他们，又会如何？世界各地的局势又会如何？我们还能够作为独立国家和自由人民在本大会堂开会吗？如果我们确实否认人民反抗占领和殖民主义的正当权利，还会有本组织吗？

过去这些年的经验证明，因为以色列人顽固不化，且无视国际法，同时因为他们得到了一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保护，一切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案的努力都以失败告终。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都觉得，以《路线图》为基础的所谓和平进程已是死路一条。除非采取根本解决办法，保证所有人的权利，否则我们就没有希望实现持久解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反复提出这一解决办法。我们建议所有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其故土，同时在巴勒斯坦历史上占有的土地上建立一个民主国家，让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在那里能平等生活，就像南非一样，那里的白人和黑人经过几十年的流血冲突后一直共同相处。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所在。毫无疑问，它导致了叙利亚戈兰和巴勒斯坦部分领土被占，导致了伊拉克被占领和摧毁。

因此，联合国成员如今应当共同努力，事实上，是为执行联合国有关戈兰的决议并将它无条件地归还给叙利亚，同时确保以色列占领者撤离沙巴阿农场，把它们归还给黎巴嫩。

我们不可忘记，伊拉克被占领已经成了该地区在其他问题之上又新添的一个问题，一个只可能日趋恶化的问题。因此，我们对这个兄弟国家可能发生内战表示关切和悲哀。我们不能忽视这种可能性，造成这种局面的责任在于占领国。我们认为，只要占领者在那里，伊拉克的灾难就不会结束，同时加剧冲突和助长伊拉克人民的教派纷争。联合国必须与阿拉伯联盟一起采取行动，以找到解决伊拉克问题的办法；只有这样，所有伊拉克人才能在一个统一、民主、拥有全部主权而没有外国军事基地和外国军队的伊拉克国度里享受和平与安全的权利。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已经在这次会议有关议程项目 14 的辩论中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行使时答辩权。我可否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初次限时 10 分钟，第二次限时 5 分钟，而且应当由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做出。

**罗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刚刚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团观察员的发言。根据巴勒斯坦人对目前局势的解释，为实现他们和平希望唯一需要采取的行动，就是以色列和美国改变政策。

要是巴勒斯坦代表能够把分配给他的时间全都用来解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重新启动旨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努力而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则更为可取。

我们大家都清楚，该地区各国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长期以来因为没有和平而受苦。我们也很清楚，半个多世纪以来，阿以冲突不断，已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重大威胁。

因为这些缘故，美国从刚开始至今都是冲锋在前，并将继续位居前列，与各方一道，在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特别是四方的支持和援助下，想方设法帮助直接当事方实现和平。美国承诺继续这些努力。我国国务卿目前访问该地区，也再次证明了这一承诺。

关于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我们的目标很清楚，布什总统也多次予以阐述。我们愿意看到基于两国在和平、和谐与安全的条件下毗邻共存这一设想的解决办法。

至于和平进程的其余两条轨道，美国仍旧致力于根据马德里会议商定的原则和职责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实现公正、持久、全面解决问题的目标。

实现这些目标的途径，要采取的是温和冷静的政治和外交行动，而不是作出阴碍这些必要行动的、偏颇的声明和决议。因此，美国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与场所采取的立场，反映了美国对拟议案文和措施发自内心的真诚评估，也就是说，这些案文和措施是否有助于创造一种有利于谈判的气氛，并有助于结束整个地区各国人民苦难。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提醒美国代表注意，巴勒斯坦对和平进程的立场清清楚楚，众所周知。这种立场，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反复加以阐述，包括昨天在杰里科会晤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时也阐明了这一立场。

我们的立场非常清楚：正如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在巴勒斯坦最近的选举举行之前所指出的那样，我们愿意立即、无条件地参与最终地位谈判。在这些选举之后，他仍然天天重申这一立场。

关于安排那次停火的巴勒斯坦倡议，18 个多月之前，阿巴斯总统成功地与巴勒斯坦各方达成了停火，而以色列却一再违反；阿巴斯总统再次成功地建立了停火，而且这次以色列作出了积极反应。我们认为，如果把停火扩大西岸，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那将是向和平迈进的一步，我们可以以此为基础继续推进。我认为，美国代表完全明白这一点。我们的立场非常清楚。

昨天，11 月 29 日上午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开始时我亲自宣读了阿巴斯总统的电文。在该

电文中，阿巴斯总统非常清楚地阐明了巴勒斯坦旨在实现和平的战略立场。问题不在我们这边；问题在以色列一方，它至今没有真正地向和平迈进一丁点。我们都非常清楚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选举前后经常表示的立场，说不存在巴勒斯坦合作伙伴。可是有一个巴勒斯坦合作伙伴，这个合作伙伴就是以其领导人马哈茂德·阿巴斯为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

如果以色列人确有诚意向和平迈进，而不是在采取纯粹的策略措施，和平之路已描绘得清清楚楚，而且要实现这和平，其基础也无人不知。其确，它们都载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中。它们也反映在《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通过的《路线图》中。国际社会对这些基础的有效性已达成共识。

目前缺乏的是向这一目标迈进的意愿。我们巴勒斯坦人民和领导人极其渴望恢复和平。我们感谢联合国坚定不移的支持，并请联合国协助我们创造一种有利于实现这一目的的气氛。唯一不希望朝着这一方向前进的大国就是以色列。它不想顺从国际社会的意愿，也不想执行我刚才提到的决议，因为这些决议为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中东冲突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在这方面，整个阿拉伯民族在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采取的立场，是一个大好机会，所有渴望和平的人民都不可错过。阿拉伯的共同立场表明，以色列必须完全彻底地撤离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全部领土——不仅仅是巴勒斯坦领土，而且也包括被占叙利亚戈兰和南部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换取与以色列关系的彻底正常化及全面和平。这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机会，所有热爱和渴望和平的人都必须抓住这个机会，力争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及包容的和平——不仅是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和平，而且也是阿拉伯各方与以色列之间的和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13 的辩论结束后，将立即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1/L. 31 至 A/61/L. 34。

## 议程项目 13

###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A/61/298 和 A/61/355)**

**决议草案 (A/61/L. 35 和 A/61/L. 36)**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1/L. 35 和 A/61/L. 36。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开会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13。它涉及这个热点地区过去几十年的冲突和紧张情况，原因是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造成区域和国际局势长期处于不安全不稳定状态。现在应该认真处理我们地区的局势了，特别是根据阿拉伯各方重申要实现公正全面和平的承诺来处理。该承诺体现于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特别部长级会议。

先前已有事实证明，在黎巴嫩和加沙地带实施的军事和单边解决办法是失败的，而且只会导致进一步的暴力和破坏；目前的局势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加速恢复谈判，以便公正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

在这种情况下，而且为了表示抵制以色列继续占领，大会每年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两项非常重要的决议。第一项决议涉及耶路撒冷。自 1947 年分治决议（第 181(II)号决议）通过以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都确认必须维护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都确认以色列历届政府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最终地位谈判结束之前采取的、意在改变这一状况的任何措施都是非法的。

第二项决议涉及被占叙利亚戈兰，并确认了国际社会的意志和决心，要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领土的占领，并且要让以色列完全撤出戈兰高地，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

毫无疑问，要想最终解决问题，根本是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更新《路线图》，以折射一套明确的步骤和一个具体的时间表，要顾及 2002 年《阿拉伯和

平倡议》及该和平进程的其他有关组成部分。只有以色列撤离 1967 年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沙巴阿农场和戈兰高地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中东才可能在确保在 1967 年边界内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和在区域各国之间建立正常关系的背景下，实现全面与公正的和平。

然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以色列对实现和平的承诺。以色列必须停止一切违背、因而也危害和平进程的政策和做法。它必须在所有轨道上都表现出诚意，停止法外杀害和封锁，不再以平民为打击目标，释放所有在押人员，改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加强建立信任的新措施。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重申，我们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达成协议遵守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感到满意，也对于以色列总理宣布愿意与巴勒斯坦人讲和一事感到满意。我们还重申，重要的是要采取共同步骤，打破目前的僵局并提供适当的环境，以便通过重启谈判和安排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事宜和包括被以色列拘留的官员和立法委员会委员在内的放回巴勒斯坦囚犯等措施来恢复信任。

我们也期盼有关国际大国，特别是四方，进行更正式的接触，努力实现公正、持久和平，并在各当事方之间开始认真谈判，旨在实现以色列全部撤离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即西岸、加沙地带、戈兰高地和沙巴阿农场。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感谢某些国家提出的积极倡议，如西班牙、法国和意大利的联合倡议。结束占领必须全面彻底，必须来自全面的直接谈判，不得有任何维持现状或以武力解决问题的企图，因为这种企图只会令该地区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我今天要向大会介绍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13 下的两个决议草案。第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耶路撒冷”，载于 A/61/L. 35，由该文件所列的 30 个国

家作为共同提案国。第二项决议草案题为“叙利亚戈兰”，载于 A/61/L. 36，由该文件所列的 31 个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

第一项决议草案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草案仍然是维持耶路撒冷特殊地位的主要框架；并确认要拒绝承认并驳斥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意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一切法律、行政措施与行为。另外，该决议草案确认，任何公正、全面解决耶路撒冷问题的方案，都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而且都必须包括有关国际保障的规定，以确保耶路撒冷居民的信仰和宗教自由。该决议草案也欢迎一些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决定从耶路撒冷撤走外交使团。

第二项决议草案涉及被占叙利亚戈兰，它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强调指出以色列仍然未遵守该项决议。它还确认 1907 年《海牙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可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同时确认以色列在该领土上实施其法律的决定和在那里开展的定居活动是非法的。该决议还再次呼吁以色列从戈兰撤回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以便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继续和平谈判并确保尊重先前谈判中作出的承诺。

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全体提案国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应当从全面的角度处理中东问题。中东地区人民饱受战争和侵略之苦，渴望实现和平、稳定及发展。要实现这一目标，离不开国际社会推动在各条轨道上继续和平谈判的意愿，以期实现以色列全部撤离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并根据土地换和平原则，执行《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马德里职责范围框架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从这一点出发，全体提案国期盼大会各成员国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下午 1 时散会